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3日(星期一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口头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兆庆先 生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公司董事会对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